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应出席的董事7名,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3)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

